

债券代码：149716.SZ

债券简称：21 深水 01

债券代码：149717.SZ

债券简称：21 深水 02

债券代码：149811.SZ

债券简称：22 深水 G1

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原有董事4名，分别为吴晖、龚利民、何春华及胡建平，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现任职务	出生年月	性别	任期起止日期
吴晖	党委书记	1971.02	男	2021.02-2024.02
	董事长			2021.02-2024.02
龚利民	党委副书记	1969.12	男	2021.02-2024.02
	董事			2021.02-2024.02
	总裁			2021.02-2024.02
何春华	党委副书记	1966.02	男	2019.08-2022.08
	董事			2019.08-2022.08
胡建平	董事	1962.11	男	2021.08-2024.08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经发行人全资股东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环水”）修订的《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4人上调至7人，全部由股东委派，每届任期3年。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环水近日印发的《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廖雪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深环水〔2022〕33号），深圳环水决定委派廖雪霖及胡本雄担任发行人董事。

上述人员变动完成后，发行人有6名董事正常履行职责，1名董事缺位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召开和决议，不会影响发

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效力。深圳环水将会尽快按照《公司章程》，向发行人委派缺位董事。

（三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廖雪霖先生，董事。1963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；历任深圳市自来水集团财务部副部长，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总会计师，深圳水务投资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深水宝安水务集团董事长，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。本届董事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。

胡本雄先生，董事。1963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；历任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建筑室副主任、监理部主任，深圳市深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、院长；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深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本届董事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。

廖雪霖及胡本雄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，上述委派及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发行人董事全部由股东委派。作为发行人的全资股东，深圳环水已印发《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廖雪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深环水〔2022〕33号），委派廖雪霖及胡本雄担任发行人董事。

本次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。发行人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办理上述人员变动的相关手续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的治理结构变动及人事调整，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人员变动完成后，发行人有6名董事正常履行职责，1名董事缺位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召开和决议，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效力。深圳环水将会尽快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向发行人委派缺位董事。

综上，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

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治理结构变动及人事调整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